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文件

教院〔2022〕9号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关于印发 教师教育学院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系、部门：

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2022年3月10日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院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人才培养的基础，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载体。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和《丽水学院本科课程建设行动计划》提出的课程建设目标和任务，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构建符合我院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课程体系，保证课程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应按照“以生为本、分类分级、注重实效、动态优化”的建设原则，以达标课程为基础、优质课程为支撑、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引领，不断完善课程结构，丰富课程资源，优化课程内容，提高课程质量，构建起能满足学生多元化学习和个性化发展需求的优质课程资源和课程体系。

第三条 各学科、专业、学系、教研室要把课程建设作为教学基本建设的中心环节和重点来抓，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四条 全院课程按照分类分级原则进行建设。

（一）四类课程：通识课程、学科平台（基础）课程、专业（核心、方向）课程和实践（实验）课程。

(二) 三级课程：达标课程、优质课程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三级课程详细建设标准及要求参照《丽水学院课程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判断各级各类课程的建设成效以是否有利于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提高为最终标准，但同时也区别不同类别课程建设的要求。

1. 达标课程。达标课程是课程建设的基础，是课程准入的基本条件。各专业开设的所有课程必须达标，新开设的课程均须按达标课程要求建设，先建课再开课。达标课程必须具有明确的课程定位，具备能够胜任该课程教学的课程团队和完善的教学条件及课程资源，课程内容丰富，符合行业需求动态，能积极开展教改活动，不断提高教学效果，相关的教学材料和课程资源均须上传至丽水学院网络教学平台。

2. 优质课程。优质课程需在完成达标课程建设的基础上经过至少 1 轮以上的教学实践，各项指标有明显提升，经认定达到优质课程的评价指标，开展全程在线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是优质课程的核心指标。

3.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是以在线课程为载体，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优势，实施全程在线、线上线下相结合混合式、“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在师资水平、课程改革、课程资源、教学方法、教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方面都达到较高标准，具有示范引领效果。

(三) 校本通识核心课程。校本通识核心课程主要围绕山区系列、青瓷类、民族类、生态健康类、陶行知思想类等特色鲜明的主题，建设五大类特色鲜明的校本通识核心课程

群，促进教师的科研成果和教研成果转化为通识课程。要求完成以下课程建设内容：

1. 教学资源建设。完善课程标准、教案、课件、考核资料、辅助学习资料、教材等课程教学资料，要求资料齐全、格式规范，鼓励使用校本教材。

2. 课程平台建设。将教学资料以及课程介绍、课程章节、课程内容、课程团队、教学方法、考核评价方式、作业、试题库、重点难点指导、教材、参考资料目录等相关的课程资源及教学设计上传至丽水学院网络教学平台。

3. 在线视频建设。拍摄制作适应碎片化学习、体现先进教学模式、并能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精辟阐述知识要点的短视频集。每讲视频时长约为 5-15 分钟，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或专题应设置内嵌测试的作业题或讨论题，以帮助学习者掌握学习内容或测试学习者学习效果。立项的校本通识核心课程须上传至少 5 讲的教学视频。

4. 课程开课。完成教学资源、课程平台和在线视频建设任务后应如期开课，并按要求做好各项教学工作，如组织面授课程，发布在线课程通知或作业，更新课程资源，维护课程论坛等。鼓励改革教学模式，开展全程在线、线上线下混合式、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改革。

（四）全英语（双语）课程。

全英语（双语）课程建设要求：全英语授课课程应使用优秀英文原版教材，全英文课件，全英文授课，全英文作业、考卷及答卷。双语授课课程应使用优秀英文原版教材（含国内影印版），50%以上英文授课、课件、英文作业、考卷及答

卷。建设完成全英语（双语）课程标准、教学进度表、教案、电子课件、课程成绩评定办法、试题库、试卷等相关的课程资源。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课程建设实行院、系两级管理。教师教育学院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课程建设组织与领导工作。各专业根据学科要求制定本专业的课程建设计划和实施细则，学系组织实施本专业的课程建设，组织各类课程的申报推荐，教务科组织开展本院课程建设工作的申报、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教师教育学院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至少担任 1 门课程的课程负责人，最多担任 2 门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其中必修最多 1 门）；具有讲师职称的教师原则上可担任 1 门课程的课程负责人。每门课程团队成员要 3 人（含）以上，每位专任教师都要加入课程团队，参与课程建设。

第七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标准的修订，结合课程思政要求明确课程思政建设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并结合专业特点、课程性质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课程排课落实、课程建设与各级各类课程申报等任务。课程建设项目的过程检查和结题验收实行“分级管理负责制”。各类课程建设材料审核由专业、学系统一组织，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检查、结题验收由教务科统一组织，由我院教学委员会组织评审后，报教务处审核并发文公布。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验收条件

第八条 申报条件和验收条件请参照《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通知》执行。

第五章 经费资助

第九条 对于课程建设项目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对各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里的核心课程作为省级以上一流课程培育，给予5万元的课程建设资助，分批资助，十四五期间成果至少要达到校级（线上线下混合或线上）一流课程标准。

第十条 对于获得校级一流课程的，学院一次性给予团队1000元奖励，获得省级一流课程的，学院一次性给予团队3000元奖励，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的，学院一次性给予团队20000元奖励。

第十一条 开展课程研究与实践并取得一定成效的课程，晋级后三年内给予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教学工作量优课优酬系数计算。获得校级“一流课程”的该门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课程负责人加0.2，团队成员加0.1）；获得省级“一流课程”的该门课程（课程负责人加0.4，团队成员加0.2）；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该门课程（课程负责人加0.6，团队成员加0.3）。

第十二条 从文件发布之日起，所有已被认定为“一流课程”的都可享受三年优课优酬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院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

院课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